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晓亮: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2672号原告余美魁与被告王晓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(参加诉讼通知书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5月12日9时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2日)